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235008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20
之11號12樓

承辦人：蔡太裕

電話：(02)2261-1170

傳真：(02)2999-8133

Email：tpctc@ms7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師會字第1140002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0002015_Attach1.pdf、1140002015_Attach2.pdf、
1140002015_Atta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附本會辦理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與局長有約」實施計畫，建請貴校惠予前揭計畫參加人員，以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出席是項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賡續辦理「與局長有約」多年，促成教育局局長與基層教師，直接溝通座談以推動教育議題，成效卓著。
- 二、活動將於114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9：00-16：00。（08：30起報到），假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藝美樓三樓演講廳（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9號）辦理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與局長有約」，建請貴校惠予旨揭計畫參加人員，以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出席是項活動，並給予相關必要協助。
- 三、學校教師會（含預備會員），以理事長或推派之代表一名參與，若會員人數為100人以上之學校教師會，得增派一名代表報名參與。
- 四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



1140093442號函（附件一），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並核予全程參與者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五、報名截止日為114年4月1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請依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向本會報名。實施計畫、交通位置及停車資訊，詳如（附件三、四）。

六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與局長有約」提案單（附件六），敬請學校教師會於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回傳本會會務信箱 tpctc@ms75.hinet.net 。

正本：本會各校教師會學校（含預備會員學校）、各校教師會（含預備會員）、理監事、分區辦事處正副會長、會務幹部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